

申請人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補助項目	金額
				☐ 教務處 ☐ 學務處 ☐ 總務處 ☐ 輔導處 ☐ 人事室 ☐ 會計室			
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年 制	年 級	部別 日間 夜間		證 明 文 件	申請補助金額
						☐ 1.國中小免附證件 ☐ 2.學雜費收據 ☐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於本校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 1.國中小免附證件 ☐ 2.學雜費收據 ☐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於本校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 1.國中小免附證件 ☐ 2.學雜費收據 ☐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於本校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 1.國中小免附證件 ☐ 2.學雜費收據 ☐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於本校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 1.國中小免附證件 ☐ 2.學雜費收據 ☐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於本校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 1.國中小免附證件 ☐ 2.學雜費收據 ☐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於本校初次申請者，始須繳納)	
合 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配偶是否擔任 軍公教員工	☐ 否 ☐ 是，服務單位：_____		是否享有減免學雜費 或領有各政府機關現 行核發之學生助學金 及就學補助項目(含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學費補助)		☐ 否 ☐ 是，減免或補助之 單位：_____元 金額：_____元		
切結事項： 本人以上所請領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如有不得請領情事而虛報冒領或重領、溢領等情事，除願無條件繳回所領教育補助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				(簽章)			
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據 經領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人 事 單 位		會 計 單 位		校 長			

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注意事項：

(背面)

1. 公教員工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其附表九等有關規定辦理。
2.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3. 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已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減免學雜費或其他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待遇，或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者，不得申請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獲部分減免學雜費者，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4.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或重考就讀情形，均依轉(考)人之年級起依規定之修業年限，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但留級、重修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其重覆就讀年級，不得請領。
5.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6. 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7.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綜合高中之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或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高職標準支給。
8.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含綜合高中)實用技能班第二、三年段者，子女教育補助按高職自給自足班私立高職標準支給；一年段仍依原實用技能班標準支給。
9.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第二部(乙部)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按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以上學校標準支給。
10.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設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已領取政府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不得再以具農、漁民身分之配偶(或父母、公婆)重複申請該獎助學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96年3月5日農輔字第0960050189號函)。
11. 公教員工身心障礙子女，已領取「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教育補助費」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不合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12. 公教人員子女因加修雙學位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13. 子女就讀國立空中大學，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就讀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如無職業且未婚，仍得依有關規定按二專夜間部標準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報領期限以3年為限；於服役期間就讀該校者，不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14. 修業年限外補修學分期間，不得報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15. 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醫學系七年級，現分配附屬醫院實習，如未收繳學雜費，依規定不合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如未享公費待遇且有繳交學雜費之事實，並由學校分發實習，如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未超過勞工基本工資，仍得依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16. 公教員工子女於考取學校經註冊繳費後即辦理休學(未上課即行休學)，並由學校收回學生證，雖已完成註冊手續並已繳納學費，因無學生證，故不具學生身分，不合報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如有是項事實，已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請主動向人事室撤回申請案，如已核發補助者，應主動簽請繳還補助金額)；惟如已上課逾三分之一，雖其學雜費已退還三分之一，則此項補助費得不予追繳。子女於開學上課二週後因病休學，即已請領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補助費，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復學時不宜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
17. 各政府機關現行核發之學生助學金及就學補助項目，計有清寒僑生助學金、海外台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清寒學金助學金、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失業勞工子女、退除役官兵、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助學金、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就讀軍校自費生、公教人員子女等。政府各項獎助學金僅能申請1項補助為限(審計部民國96年2月27日台審部教字第0964000476號函)。
18. 行政院102年10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3029號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並同時規定，獲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部分，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19. 繳驗證件如係檢附影本，則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